

1 敬畏神

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；那人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（伯一1）

敬畏神使人有智慧，但不能使人沒有苦難。

約伯是敬畏神的人，連神也同意他是敬畏祂的人（伯一8）。不過，約伯記作者沒有解釋什麼是敬畏神。是因為約伯完全 (blameless) 和正直 (upright)，所以他是敬畏神？還是因為他敬畏神，所以行為是完全、正直？如果你對約伯記已有所認識，那麼後來約伯控告神不公義，使他受苦；他還算是敬畏神嗎？神責備約伯，用無知的言語使祂的旨意暗昧不明（伯卅八1），神認為他是敬畏神嗎？

約伯記沒有詮譯什麼是敬畏神，它假設且認定約伯是敬畏神的人；然後從這角度來探討義人受苦的奧秘。

約伯記的文學體裁最好被視為「智慧的辯論」 (wisdom debate)。全書的起首和結尾是敘述 (narrative，一至二章，四十二章7-17節)，其間全是詩 (poetry，三章至四十二章6節)。可以說，約伯記對苦難沒有提供一個完滿的解答，約伯至終也不確知為何他要受苦。事實上，敘述部份和詩詞的探討有不少衝突。例如神在詩詞部份責備約伯說話無知（伯卅八1），但在結尾的敘述，卻宣稱約伯比他的朋友對神的議論更正確（伯四二7）。可能，這就是約伯記的智慧。

是的，我們經驗到，現實的世界不是所有時候都黑白分明，沒有矛盾的；也不是所有事情都顯出創造的規律，沒有混亂 (chaos) 的。人不能全知，我們要接受這個現實而生活。不少基督徒以為，人若敬畏神，神就有責

任保護敬畏祂的人。彷彿敬畏神是換取神保佑的條件。不錯，人敬畏神使人有智慧，智慧使人長壽，生活亨通(箴三1-19)，但約伯記告訴我們，這是不全面的想法；敬畏神的人也有苦難，因為在人的世界之外，還有一個不屬人的世界。感謝神，在聖經中記載了約伯記以平衡箴言，讓我們更全面認識人生，更有智慧在這世界上生活。

2 敬虔與應許

筵宴的日子過了，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，按照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；因為他說：「恐怕我兒子犯了罪，心中棄掉神。」約伯常常這樣行。(伯一5)

人的敬虔不是他得安全的保證。

在舊約聖經中差不多沒有其他類似約伯記的記載，人可以為自己的兒女或別人獻祭，以遮蓋他們得罪神的地方。在以色列人每年的贖罪節，祭司獻祭為全國贖罪。這是神命定的方法，其主要目的是要潔淨會幕(聖殿)的污穢，以致神不會因人沾污了會幕而刑罰他們(利十六16、19、33)。新約雅各書提及教會的長老可以為有病的信徒抹油、祈禱，出於信心的祈禱，主必叫病者康復，就是他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(雅五14-15)。但明顯病者是和長老一起祈禱和認罪。

約伯每次在兒女飲宴後，按他們的數目獻祭；這是



他敬虔的表現，但不等於他的敬虔就能恩澤兒女。事實上，剛剛相反。約伯記的作者描寫，正因為約伯完全正直、敬畏神，所以惹來了撒但的控告，以致後來他的兒女遭殃(伯一18-19)。那麼，父母為兒女而有敬虔的行動能否為兒女帶來實質的祝福？申命記似乎說可以(申廿八2-6)，但約伯記表明不是。

約伯記是智慧文學，不是歷史敘述。它是一部反傳統智慧的智慧文學。它指出人的敬虔不保證人出入平安、萬事順利。我們不能因為敬畏神，就期待神理所當然地祝福和保護我們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：「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為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」(提前四8-9)但我們不能利用敬虔來抓到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其實我們的義，都像污穢的衣服(賽六四6)，我們的義是有時間性的，不能補償以後所行的惡(結十八21-29)。故此，我們敬畏神，因為神是配得的。敬拜神是人的本份，不是功勞。雖然這樣，我們知道，真、善、美是神的本性，所以也讓我們在敬畏中，帶著感恩的心，享受神的祝福和保護，也帶著順服的心，接受磨練。

3 撒但

有一天，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，撒但也來在其中。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從哪裏來？」撒但回答說：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。」(伯一6-7)

我們藉新約聖經才能認識清楚撒但。

神給人的啟示是漸進的 (progressive)，新的啟示涵蓋舊的，也把舊的啟示闡明。約伯記內的「撒但」其實不是一個專有名詞 (proper name)，乃是一個普通名詞，泛指「敵對者」(the adversary)。耶和華的使者曾經是巴蘭的敵對者 (民廿二22)，神曾經敵對以色列 (撒下廿四1)，祂也曾是亞哈王的敵對者 (王上廿二20)。

古代近東的君王會委派人秘密探聽臣民的情況，看看是否有人背後嘲笑王，或不滿王的統治、試圖反叛；刺探之後在朝廷中匯報。這人為了君王的緣故是臣民的敵對者。但約伯記的撒但卻也是神的敵對者。他並沒有向神匯報約伯的不忠，反之，是挑戰神對約伯的讚賞。他在眾天使 (神的眾子) 面前質疑神與約伯之間的關係是否真誠：神是用物質和保護換取約伯的忠誠，約伯敬畏神也是因為要享受神的祝福。撒但的話是衝著神而說的，他敵對神。

有學者以為約伯記的「撒但」代表了神本身的矛盾 (ambivalent trait)。祂要知道約伯是否真正敬畏祂，所以把這內心的疑問投射至一個靈，就是撒但，來驗明約伯是否純正。就好像神要知道亞伯拉罕是否真正愛祂，所以試驗他，要他獻上以撒一樣。這樣的想法只是用現代心理學來瞭解神。忽略了神的全知和全能，也忽視了新

約聖經的啟示。耶穌說祂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(路十18)，約翰看見撒但是魔鬼，好像一條大古蛇(啟廿1-3)。不錯，可能約伯記的撒但不是一個專有名詞，但它顯示了撒但的本質。撒但因為要敵對神，使神失去榮耀，轉而拿約伯作為靶子；這是撒但的邪惡。

撒但不單是一個概念，也不是虛構的心理作用，撒但是有形體的，是實質的。讓我們謹記回到新約聖經，認清撒但的本相和結局，並小心提防。

4 苦難的目的

耶和華對撒但說：「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；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。」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。(伯一12)

神容讓撒但傷害屬祂的人是有崇高的目的。

撒但拿約伯作為靶子，為要挑戰神的榮耀，使神對約伯的評價落空。撒但是邪惡的，但是，神是否要為約伯受的傷害並撒但的行動負責？答案是肯定的。事實上，經文肯定了約伯的災難是從神而來的。「神從天上降下火來，將群羊和僕人都燒滅了。」(伯一16)神對撒但說：「你雖激動我攻擊約伯，無故的毀滅他……」(伯二3)，神如此對約伯，是否太過份了？事實上，已有存在主義者提出，神因為自己的榮耀，毫無羞恥地把約伯的生命和兒女拿出來作賭注，顯明祂是一個不近人情、殘